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自我定位為「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以建構多元、創新、永續為核心價值之完整大學為最終依歸，定位明確清晰，且能符應未來校務發展需求。
2. 該校在結合地方資源、實踐社會責任、推動課程學程化、實現跨域自主學習及發展國際化校園等，均具特色。
3. 該校已建立各級校務治理與經營會議的運作機制，加強分層負責與提升行政效能，並於相關校級委員會中，明訂學生代表人數，以維護學生權益。
4. 該校藉由雇主滿意度調查、學生校務建言、自我評鑑與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等，檢視單位人力配置，進行組織調整，以確保校務治理之品質。
5. 該校設立台灣東部地震研究、農業永續研究、能源科技、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及原住民族發展等院級中心，符合學校自我定位和發展特色，且能支持學校創新育成中心規劃以生技醫藥、新農業和研發服務之培育主軸，並建構產官學研合作關係與機制，有具體合作成果，尤其在與公部門相關機構的緊密合作方面，更為顯著。
6. 該校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進入大學之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院單獨招生及身心障礙生甄試，並提供弱勢學生獎補助金及住宿減免等，近三年弱勢學生參加各項輔導課程總人次來逐年大幅提升。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受到相當支持與服務，除放寬修業年限，並開設「適應體育」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7. 該校成立「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及「社會參與辦公室」，爭取經費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實踐大學社

會責任，推動產業鏈結及在地關懷、無邊界大學的教育創新。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係配合各項會議定期追蹤與檢討執行進度，但計畫之目標與行動策略多未能明訂相關之績效指標與各年度之預期成果。
2.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內容，有關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策略的擬訂，未見結合 SWOT 分析詳細盤點既有資源，有待加強。
3. 各項重要校務治理會議雖均訂有相關辦法，但仍有委員會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且管考機制亦未察覺。
4. 該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偏少，且逐年起伏大；另該校整體推廣教育總收入亦偏低。
5. 該校未訂定完整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104 學年度訂定之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亦於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此一辦法予於廢除」，難以評估各研究中心之經營績效。

(三) 建議事項

1. 為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效，宜強化管考機制，並於計畫中明訂績效指標與各年度之預期成果。
2.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策略的擬訂宜結合 SWOT 分析，詳細盤點既有資源與特色後，再據以訂定計畫書。
3. 該校宜檢視各級會議的 SOP 流程，並強化稽核制度，使各級會議均能依法確實召開，確保校務治理品質。
4. 該校宜深入了解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經費偏低或起伏之原因，並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5. 該校宜訂定完整的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並於法規條文訂定激勵措施，以完備相關典章與制度。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審議校務發展方向，並邀請學術及產業界專家共同組成校務諮詢委員會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校務發展方向、中長程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建言，有助於促進學校之發展。
2. 該校考量校務治理所需之統整性與效率性，設有校務研究辦公室，整合校內相關數據與分析研究作業，有助於推動校務發展與治理。
3. 該校延攬國內、外優秀教師，訂有「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另因應多樣化與多層次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亦有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機制。
4. 該校訂有教學評量相關機制，針對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設有輔導追蹤之機制與措施。另針對教學卓越表現亦訂有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104 至 106 年度共計核撥 60 萬元予 12 名優良教師。
5. 該校訂有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依校級辦法及其專業，訂定院級教師評鑑細則及教學、研究、服務之配分比例，以有效提升教師學術表現，提升學校競爭力。
6. 該校訂定「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教師研究績效獎助辦法」及「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另於 106 學年度新訂「研究設備補助款申請辦法」，鼓勵跨領域研究，發展重點研究領域，積極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7. 該校各院系已完成學生專業能力總結性評量規畫，並訂定相關辦法，確保各院系所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的執行，並評估總結性評量發展的結果。

8. 該校為臺灣東部第一所國立綜合大學，創校 24 年，學風自由，選修課程多元彈性，且設有具區域特色之環境學院與原住民族學院等，近年來於招收國際學生部分亦著力甚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開始實施教師多元升等，並制定教學實務類與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然教師普遍不熟悉如何提出申請，目前尚無人提出，仍以申請學術研究類為主。
2. 該校鼓勵各系所依其特色及擬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發展特色實習課程，惟目前具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尚嫌不足，且未編列預算支持該類課程之推動，亦未建置完善之媒合、輔導及監督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加強宣導教師多元升等辦法，並建立輔導與諮詢機制，以協助教師朝多元面向發展，並持續追蹤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落實情形。
2. 為縮短學用落差，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協助畢業生進入職場，宜增加開設具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寬籌經費支持該類課程之推動，並建置完善之媒合、輔導及監督機制。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在發展學校特色和培育學生人文素養的規劃與執行上，具有一定的成效。
2. 該校結合海洋、觀光、環境、原住民藝術與文化及教育等地方特色領域研究題材，104 至 106 年度共計執行 28 件計畫，總經費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符合該校「結合東部地緣與資源」之校務發展方向。

3. 該校配合自我定位，透過獎勵教師教學及研究、補助教師赴國外學術交流經費、留任及延攬人才等措施，並配合教師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品質。近三年教師在參與學術活動、發表論文、支援學術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等表現，在質與量上均有相當之成果。
4. 自 96 學年度起，該校 8 個學院全面實施課程學程化制度，強調以多元化的課程及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多元跨領域的知能，且課程設計模組化，設計多元，學生修課有彈性，104 至 106 學年度分別開設 10、12、18 個跨領域學程，目前學生完成副修學程比例已達一定規模。
5. 該校積極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104 至 106 年度獲補助件數達 129 件，且通過率逐年成長，值得肯定。
6. 該校強調服務學習課程與各類社會服務活動之推動，於 98 學年度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要求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服務學習（一）、（二）」2 門課程，重視社會關懷與理念實踐，積極投入與建立在地連結，目前每學期約開設 40 門課程，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機會。自 99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之評分標準調整為通過/不通過模式，由通識教育中心掌握各系所服務學習課程之狀態與進度，未通過學生則由原學系輔導補修。
7. 該校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和課務資訊，以及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對外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依循設校理念發展，定位學術單位以院為核心，惟較未清楚具體描述以院為核心之內涵和執行成效。

2. 該校 106 年度 SCI 與 SSCI 論文發表篇數、105 年度專書發表與展演活動數量，以及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技轉實際收入均有下滑之情形。
3. 該校學生註冊率尚稱穩定，但近三年的各項學生統計顯示休/退學的學生比率甚高，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為例，休學人數為 1,190 人，退學人數為 175 人，其中因學業志趣不合等因素而辦理休學或退學的比例，均超過全體休、退學人數的 20%。
4. 該校自 106 學年度實施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方案，訂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需完成「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共計 120 小時，期能培養學生多方涉獵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能。惟該方案實施甫半年，學生對於相關施行細節及認證辦法之認知仍不足。
5. 該校在向互動關係人資訊公開成效之問題與困難中提及校友意見調查不易，僅歸因於畢業校友分散各地，未見學校深入分析調查成效不彰的原因與提出具體改善之道。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責成各院深入協商並具體規劃，公開討論並訂定相關辦法，依辦法執行和分析其成效，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和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的廣度與深度。
2. 該校宜加強專任教師於國際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與舉辦展演活動之成果，並檢討專利發明及技轉收入下滑之原因，擬訂改善策略。
3. 該校宜透過校務研究蒐集與訪談休、退學學生及授課教師的相關資訊，根據學業志趣不合等因素，詳細分析其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
4. 有關新課程教學措施，如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方案之推動，宜多加強對系所及學生之宣傳與輔導，並落實追蹤評估，以提

高實質效益。

5. 該校宜分析校友聯繫成功的主要因素，再由下而上，由點而面，串聯校友的聯繫管道，如此即能全面掌握校友動態並凝聚校友的向心力，進而達成校友與學校的緊密互動。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透過校務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課程評鑑建立品質保證機制，各類評鑑皆有法源依據、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在組織與工作執掌明確規範下，歷年來均能落實各項自我評鑑作業。
2. 該校建置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並訂有自我評鑑辦法與章程，針對評鑑結果擬定校院系改善方案，透過各級會議落實檢核，確保完成改善與持續精進。
3. 該校訂定「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採滾動式管理，由員額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競爭型員額及重點規劃員額之核給。
4. 該校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負責辦理投資事宜，研擬短、中期投資策略，依規定每季召開會議作成會議紀錄，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投資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
5. 基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放寬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彈性之立法意旨，該校除依規定核實編報預算與決算，以及統籌校務基金財務資源以維繫校務穩健運作外，亦針對預算編列分配程序、資本門預算管控機制，落實自籌收入專帳設置等面向積極採行相關革新措施，近三年學校之可用資金逐年增加，值得肯定。

6. 為保障教師與學生權益，該校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申訴救濟管道，依法定程序受案辦理，在學生部分另有「學生申訴線上遞交平台」，即時因應學生反應之問題，以確保學生之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為提升利息收入挹注校務基金，經評比宜花東行庫資本適足率及利率較高者後，目前可用現金（獎學金除外）均存放於花蓮地區信用合作社共 22 億元（其中花蓮一信 13.2 億元、花蓮二信 9 億元），惟經查該二信合社資本額分別為 13 億及 37 億元，致存款額度較該信合社之資本額為高，存有較高之風險。
2. 該校於 105 年 7 月起增聘直接隸屬於校長之專責內稽人員 1 名，惟所擬訂之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仍須提請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始予執行，未能獨立運作。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積極評估存款風險，檢討可用現金之存款策略。
2. 該校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稽核人員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以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學校強化內控及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之運作。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